

湖南科技大学本科生院

本科生院〔2024〕13号

2024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考生须知

各位考生：

2024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定于12月14日举行，现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时间

12月14日大学英语四级（六级）考试

8:15（14:15）第一次铃，考生入场

9:00（15:00）第二次铃，禁止迟到考生入场，发考试材料

9:10（15:10）第三次铃，考试正式开始

9:40（15:40）第四次铃，听力考试开始

10:05（16:10）第五次铃，收答题卡1

11:20（17:25）第六次铃，考试结束

二、参加考试的具体要求

1.凭准考证和身份证件参加考试，两证缺一不可。身份证件为：居民身份证（含临时身份证件）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护照。

2.考试当天按规定时间入场，大学英语四六级12月14日上午8:15（14:15）开始入场，上午9:00（下午15:00）后禁止入场。进入考场时主动出示准考证和身份证件，接受身份核验，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；进入考场后按要求在考场座位表上签名。笔试缺考者，取消下一次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报名资格。

3.考生必须携带音频机、2B铅笔、黑色签字笔、橡皮等文具。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报刊、草稿纸以及各种无线通信工具、录放音机、电子记事本等违规物品不得携带入场，一经发现，将按违规处理，成绩无效。入场后对号入座，将本人准考证及身份证置于桌上，以便核验。

4.答题前认真阅读试题册正面的“敬告考生”内容，按要求填写答题卡中的姓名、准考证号等栏目。凡答题卡中该栏目漏填涂、错填涂或字迹不清、无法辨认的，成绩无效。英语四级和英语六级还需将试题册背面条形码粘贴至答题卡1上规定位置，错贴、漏贴、损毁条形码将按违规处理，成绩无效。除有特殊原因，在考试结束前禁止提前退场。

5.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做答题目。书写部分一律用黑色字迹签字笔做答，填涂信息点时须使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相应位置填涂，修改时须用橡皮擦净。只能在规定考生做答的位置书写或填涂信息点。不按规定要求填涂和做答的，一律无效。

6.英语四级和英语六级须在规定时间内依次完成作文、听力、阅读、翻译各部分考试，作答作文期间不得翻阅试题册。听力录音播放完毕后，立即停止作答，监考员将立即回收答题卡1，得到监考员指令后方可继续作答。作文题内容印在试题册背面，作文题及其他主观题必须用黑色签字笔在答题卡指定区域内作答，选择题均为单选题，错选、不选或多选将不得分。

7.遇试卷分发错误或试题字迹不清等情况应及时要求更换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8.考生应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诚信应考，拒绝作弊行为，考场内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保持良好考试秩序。实施作弊行为一经发现将按违规处理取消成绩，对扰乱考场秩序，参与作弊团伙、恐吓、威胁考试工作人员的将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其责任。

9.考试期间非听力考试时间，不得佩戴耳机，否则按违规处理，成绩无效。

10.考试结束铃声响时，要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卷扣放在桌面

上，待监考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。离开考场时必须交卷，不准携带试卷、答题卡离开考场。

三、特别提示

1.学校定于**12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2:00-17:30**进行音频测试，要求考生按照准考证上安排的考试地点进行试听，调试好音频机（南北校区音频频率统一为**FM:74MHz**）。

2.为方便考生掌握考试时间，每个考场均配备了电子挂钟。

3.考试采取多题多卷，社会上有不法分子贩卖所谓考试答案均属虚假信息，属诈骗行为，请勿轻信，以免上当受骗。

4.学校加强考场巡视。学校相关部门领导分教学楼对所有考场进行巡视；各学院学生副书记对本学院学生所在考场进行巡视。

5.配备金属探测仪。考生进入考场前实行安检，严禁考生携带手机等电子设备进入考场。

6.考试进行全程视频监控。学校通过网络视频监控体系，对所有考场进行全程视频监控，全方位地监控考场情况。

7.屏蔽无线网络、通信等电子设备。12月14日学校网络中心将关闭所有教学楼无线网络信号；各考场将放置无线电信号屏蔽仪；湘潭市教育考试院将联合湘潭市公安局、市无线电委员会等相关部门，对各教学楼周边的无线电信号进行监测，及时发现和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和无线电通讯工具作弊的违法行为。

8.依据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第33号令）、《湖南科技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（科大政发〔2017〕145号）和《湖南科技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考试管理办法》（科大政发〔2020〕189号），严肃查处违纪、作弊行为。特别提醒：

（1）学生参与贩卖或购买作弊器材实施作弊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（2）考试答案被教育部认定为试卷雷同或使用特殊答案，一律按作弊处理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考生要注意维护自己的权益，防止他人抄袭自己的答案，以免造成试卷雷同，如被他人抄袭，后果自负。

(3)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或考号等信息、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等行为，认定为考试作弊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(4)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进入考场等行为，认定为考试作弊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(5)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、故意销毁考试材料等行为，认定为考试作弊，给予记过处分。

(6) 处分文件进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欢迎广大学生共同监督考风考纪，举报电话：纪委办、监察专员办、党委巡察办 0731-58291312；本科生院考试中心 0731-58290217。

